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修訂) 規例**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 規例**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於2017年10月16日制定附件A至C所載的3條修訂規例，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稱“《選管會條例》”)下的3條規例(下稱“選管會規例”)。有關修訂旨在完善選民登記程序及令選舉制度更為公平和公開。本文件向議員簡介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

理據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選民登記制度及相關安排展開檢討，並於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間，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其中建議措施包括要求申請人／選民在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時一併提交住址證明。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大部分意見均支持就選民登記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年1月21日公布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中，表示政府會進一步研究引入要求選民提交住址證明的細節，包括是否先就更更改住址的申請落實住址證明安排，並在適當時候提出相關的建議。

3.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就以下建議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1)要求如選民在遷居後申請更改登記資料，則在提交有關申請時須一併提交住址證明，以進一步提高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及(2)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 30 天，以預留足夠時間讓選舉事務處處理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核對住址證明上的資料。在會上提出的大部分意見都對建議(1)表示支持；而議員對建議(2)亦沒有任何異議。

4. 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選管會已行使其根據《選管會條例》賦予的權力，修訂相關選管會規例，以於 2018 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實施上文第 3 段載述的兩項建議。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下列與選民登記安排有關的選管會規例：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及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

6. 一個有效和具透明度的選民登記制度對維護公共選舉公平至為重要。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是一個以誠實申報及便利登記人士為原則的自願登記制度。當市民申請新登記為選民或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時，他們只須在申請表內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即可。在選民登記申請表內提供虛假資料，可因所作的聲明而被處以刑事罪行。

7. 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將有助選舉事務處核對選民的地址資料是否正確，也有助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和可信性。第三者冒認已登記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可能性也會大大降低，因為該等行動會因第三者未能提供住址證明而失敗。為確保新措施暢順執行，讓公眾逐步適應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新要求，並為避免影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意欲，我們將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先於 2018 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實施要求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提交住址證明的安排。日後當新措施運作暢順後，我們會檢討是否將有關要求擴展至新登記申請。

8. 此外，為盡量減少提供住址證明可能引起的不便，我們會採取便利措施，豁免屬房屋署（下稱“房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公共屋邨登記住戶的選民在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選舉事務處會與房署及房協根據最新的租戶記錄，核實選民的住址資料。另一方面，透過選舉事務處與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現行的協作安排，選民向人事登記處申請更新資料時，可同時要求入境處把相關資料轉交選舉事務處，以作更新選民登記資料的用途。選舉事務處在檢討與入境處的現行安排後，基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向人事登記處申報更改住址時無須提交住址證明，故此選舉事務處會要求選民就入境處轉交的最新住址提交住址證明。

9. 為配合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一併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以及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30天的措施，選舉事務處將修訂現時的選民登記表格，訂明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藉以配合這項新規定。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由2018年年初起推出廣泛的宣傳活動，以公布新要求及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的措施。

提前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

10. 現時，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新登記和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均為同一天（即非區議會選舉年為 5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年則為 7 月 2 日）。引入住址證明的要求，對選民登記制度來說是一重大改變；由於須核對地址資料，以及就有問題個案尋求選民澄清，故此處理申請需時更長。選舉登記主任按照現行各項選民登記法定限期，每年發表臨時選民登

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選民登記制度維持高度透明。以 2017 年選民登記周期(該年正值非區議會選舉年)為例，欲登記為選民的合資格人士或已登記為選民但登記資料(如居住地址)有變的人士，須在 2017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或通知選舉事務處有關的資料變更，以便其登記或更新的資料可被納入 2017 年 6 月 1 日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目前，選舉事務處須在截止申請後 30 日內完成處理所有申請，擬備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時間實在十分緊迫。

11. 為配合推行更改登記資料須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將提前 30 天，讓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核對住址證明上的地址資料，以及一旦發現資料有偏差，可與有關選民跟進以進一步處理其申請。在落實有關建議後，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為 4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年則為 6 月 2 日。至於新登記申請，以及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現行法定限期則維持不變。

鄉郊代表選舉

12. 民政事務總署認為，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應同樣適用於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以供編製有關的選民登記冊，但該要求將不適用於原居民代表選舉，因為列入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的資格，是取決於選民的宗族連繫而並非其住址。另外，民政事務總署認為，為求一致，上述所有居民代表選舉、街坊代表選舉及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均應由 7 月 16 日提前 30 天至 6 月 16 日，以預留足夠時間處理申請。

13.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第 5 及 20 條已訂明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顯示關於任何人的主要住址的安排。由於申請登記為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的人士的登記資格是取決於其宗族連繫而並非其住址，他們可能不會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其主要住址。為方便市民查閱選民登記冊，民政事務總署已把有關人士的通訊地址（如只獲提供該等資料）納入選民登記冊內。我們會藉此機會在相關修訂規例內明確列明有關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修訂規例將於2017年10月20日於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10月25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結果，修訂規例將於2018年2月1日實施。

修訂規例的影響

15.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並無涉及經濟、環保、家庭、性別、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對相關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也沒有影響。相關部門會調配資源和人手，以應付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後的額外工作量。

公眾諮詢

16. 正如上文第2及3段所述，政府已於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月8日舉行公眾諮詢，蒐集公眾對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意見。我們亦已於2017年4月19日就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及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的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政府引入措施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決定。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查詢。

18. 為配合由2018年2月1日起實施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時須一併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我們將於2018年年初展開的2018選民登記運動，宣傳該項新措施及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限期提前的安排。

查詢

19. 如對修訂規例有任何查詢，請與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沈南龍先生(電話：2827 7047)聯絡。

選舉事務處
2017年10月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1
3.	修訂第2條(釋義).....1
4.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1
5.	修訂第3條(選民登記冊的格式).....2
6.	修訂第5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2
7.	加入第10A條.....3
	10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3
8.	修訂第11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5
9.	修訂第12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6
10.	修訂第15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7
11.	修訂第19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8
12.	修訂第22條(罪行及罰則).....8
13.	修訂第23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9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2月1日起實施。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廢除申請的定義。
-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2A(4)條 ——
廢除
“等”
(2) 第2A(4)條, 列表1 ——
廢除
“第4(1)(a)(i)條 第4(2)(b)及11(5)(b)(ii)(A)條
第4(1)(a)(ii)條 第4(2)(c)及11(5)(b)(i)及(ii)(B)條”

代以

“第4(1)(a)(i)條	第4(2)(b)條
第4(1)(a)(ii)條	第4(2)(c)條
第10A(12)(a)條	第10A(12)(b)(i)條
第10A(12)(b)(ii)條	第10A(12)(c)(i)(A)條
第10A(12)(c)(i)(B)條	第10A(12)(c)(ii)(A)條
第10A(12)(c)(ii)(B)條	第10A(12)(c)(ii)(A)條”。

5. 修訂第3條(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第3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在某人根據第4(1)或10A(1)條提出的申請中 ——

- (a) 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中文記錄該人的姓名；或
- (b) 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人的姓名。”。

6. 修訂第5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5(1)條 ——

廢除

在“盡快”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7. 加入第10A條

在第10條之後 ——

加入

“10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詳情

- (1) 凡某人(申請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請，要求更改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中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申請)，須 ——
 - (a) 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 (c) 由申請人簽署。
- (3) 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該申請中，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4) 選舉登記主任處理申請時，可藉書面要求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書面詳情；
 - (b) 文件證據，證明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
- (5) 上述限期是 ——
 - (a) 如有關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 (6)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及
 - (b) 該記項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批准申請。
- (7)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但
 - (b) 該記項不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拒絕申請。
- (8) 如沒有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拒絕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
- (9)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處理申請 ——
- (a) 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正確；或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款，要求申請人提供詳情或證據，而 ——
 - (i) 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或
 - (ii) 申請人沒有提供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詳情或證據。
-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藉郵遞方式，將根據第(6)、(7)、(8)或(9)款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 (11) 選舉登記主任如 ——
- (a) 在第(12)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申請；及
 - (b) 批准該申請，

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 (12) 上述限期是 ——
- (a) 就編製 2018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在 2017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不遲於 2018 年 4 月 2 日；
 - (b) 凡在 2018 年之後的某年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 (i) 在對上一年的 4 月 2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或
 - (c) 凡在 2018 年之後的某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 (i) 如對上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
 - (A)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 4 月 2 日；或
 - (ii) 如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
 - (A) 在對上一年的 4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 4 月 2 日。”。

8. 修訂第 11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 11 條 ——
廢除第 (1)及(2)款。
- (2) 第 11(4)條 ——
廢除
“(2)或”。
- (3) 第 11(4)條 ——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 (4) 第11(5)條 ——

廢除

“(2)及”。

- (5) 第11(5)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編製2018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5月2日；或”。

- (6) 第11條 ——

廢除第(6)及(7)款。

9. 修訂第12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12(a)條，在“9、”之後 ——

加入

“10A、”。

- (2) 第12條 ——

廢除(b)段。

- (3) 第12(c)條 ——

廢除

在“的姓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下述限期內，接獲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請，並應有關申請，裁定有關人士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該等人士”。

- (4) 第12(c)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如屬2018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於2017年5月3日開始並於2018年5月2日結束的限期；或”。

- (5) 第12(c)(ii)(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編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於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7月2日結束的限期；或”。

- (6) 第12(c)(ii)(B)(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選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年——於對上一年的7月3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5月2日結束的限期；或”。

- (7) 第12(c)(ii)(B)(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選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年——於對上一年的5月3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5月2日結束的限期。”。

10. 修訂第15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 (1) 第15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某人根據第 10A(1)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某項詳情，而選舉登記主任 ——

(a) 根據第 10A(7)或(8)條，拒絕該申請；或

(b) 根據第 10A(9)條，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則第(4A)款適用於該人。

(4A) 有關的人可提出申索，要求按照有關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改有關詳情。”。

(2) 第 15(8)條 ——

廢除

在“則選舉登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主任 ——

(a) 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提出的；及

(b) 如選舉登記主任將該申索視為如此——須將該申索轉交審裁官處理。”。

11. 修訂第 1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9(1)(b)條 ——

廢除

“15(8)(b)”

代以

“15(8)”。

12.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22(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根據第 10A 條提出的申請中；”。

(2) 第 22(1)及(2)(a)條 ——

廢除

“、請求”。

(3) 第 22(2)(b)條 ——

廢除

在“或通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

13. 修訂第 2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第 23(1)條，在“4、”之後 ——

加入

“10A、”。

於 2017 年 10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2.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a) 訂明凡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某人的姓名或主要地址(指明詳情)，而該人尋求更改該等詳情，該人須就有關更改，向選舉登記主任(主任)提出申請；
 - (b) 賦權主任要求提出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的人，在提交有關申請時，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 (c) 就某年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指明提出更改任何指明詳情的申請期限，是——
 - (i) 如該年屬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6月2日；
或
 - (ii) 如該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4月2日。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5.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2
6.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4
7.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4
8. 修訂第 26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4
9. 加入第 26A 條.....	8
26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8
10.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1
11. 修訂第 28 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2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28A 條(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2
13.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2
14. 修訂第 33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4
15.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16
16. 修訂第 4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17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6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5條作出的宣布;”。
4.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2A(4)條, 列表1 ——
廢除
“第19(1)(a)(i)條 第19(4)(b)及
26(5)(b)(ii)(A)條
第19(1)(a)(ii)條 第19(4)(c)及26(5)(b)(i)
及(ii)(B)條”

代以

“第19(1)(a)(i)條	第19(4)(b)條
第19(1)(a)(ii)條	第19(4)(c)條
第26(4A)(a)條	第26(4A)(b)(i)條
第26(4A)(b)(ii)條	第26(4A)(c)(i)(A)條
第26(4A)(c)(i)(B)條	第26(4A)(c)(ii)(A)條
第26(4A)(c)(ii)(B)條	第26(4A)(c)(ii)(A)條
第26A(12)(a)條	第26A(12)(b)(i)條
第26A(12)(b)(ii)條	第26A(12)(c)(i)(A)條
第26A(12)(c)(i)(B)條	第26A(12)(c)(ii)(A)條
第26A(12)(c)(ii)(B)條	第26A(12)(c)(ii)(A)條”。

5. 修訂第19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 (1) 在第19(1A)條之後 ——
加入
“(1B) 凡 ——
 - (a) 某自然人 ——
 - (i)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但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亦沒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而該人提出申請, 要求在以下兩份或其中一份登記冊上登記 ——
 - (A)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 (B)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i) 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
 - (iii) 已登記為某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該人在(a)(i)、(ii)或(iii)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提述的申請中所述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有別於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所顯示的該人姓名或主要住址，
- 則第(1C)款適用於該人。
- (1C) 有關的人亦須視作已提出申請(更改申請)，要求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中的姓名或主要住址(視何者適用而定)，而第 26A(3)、(4)、(5)、(6)、(7)、(8)、(9)、(10)、(11)及(12)條適用於該更改申請，猶如第 26A(4)(b)、(6)(a)、(7)(a)及(9)(a)條中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已被“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取代一樣。”。
- (2) 第 19(2)及(3)條 ——
廢除
“(第 11 條所指者)”。
- (3) 在第 19 條的末處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optional subsector)具有第 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對等界別分組 (corresponding subsector)具有第 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在第 21(7A)條之後 ——
加入
“(7B) 如 ——
(a) 某申請(登記申請)根據第 19(1C)條，亦須視作要求更改申請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的申請(更改申請)；但
(b) 選舉登記主任拒絕該更改申請，或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更改申請，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猶如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所顯示的申請人個人詳情，是該登記申請所述的申請人個人詳情。
(7C)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a)款，裁定第(7B)款提述的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則須按照第(7)(b)款，將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所顯示的申請人個人詳情(而非有關申請所述的個人詳情)，記錄在有關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項下。”。
7.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第 24(3A)條 ——
廢除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7)條所指的”。
8. 修訂第 26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6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代以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某些詳情及改正該登記冊內的記項”。

(2) 第 26(1)條 ——

廢除

所有“更改”

代以

“修訂”。

(3) 第 2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ltered”

代以

“amended”。

(4) 在第 26(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某自然人尋求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中的該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1B) 第(1A)款描述的人須根據第 26A 條，申請更改該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5) 第 26(2)(a)條 ——

廢除

“(5)款指明的有關”

代以

“(4A)款指明的”。

(6) 第 26(2)(b)條 ——

廢除

“是不正確的並”。

(7) 第 26(2)條 ——

廢除

在“是正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不應予以改正，則不得修訂該記項。”。

(8) 第 26(3)條 ——

廢除

“有關”。

(9) 第 26(4)條 ——

廢除

所有“更改”

代以

“修訂”。

(10) 在第 26(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2)款，有關限期是 ——

(a) 就編製 2018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 2017 年 5 月 2 日之後但不遲於 2018 年 4 月 2 日；

(b) 凡在 2018 年之後的某年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4 月 2 日之後；但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

(c) 凡在 2018 年之後的某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 (i) 如對上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6月2日之後；但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 (ii) 如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7天之後；但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 (11) 第26(5)條 ——
廢除
“(2)及(3)款，有關限期”
代以
“(3)款，有關限期是”。
- (12) 第26(5)條 ——
廢除(ab)段
代以
“(ab) 就編製2018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5月2日；”。
- (13) 第26(5)條 ——

- 廢除(e)段
代以
“(e)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7天之後；但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 (14) 第26(8)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宣布 (specified declaration)就因應某項空缺宣布而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指該項空缺宣布；”。
9. 加入第26A條
在第26條之後 ——
加入
“26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1) 凡某自然人(申請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請，要求更改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中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申請)，須 ——
(a) 以指明表格提出；
(b)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 (c) 由申請人簽署。
- (3) 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該申請中，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4) 選舉登記主任處理申請時，可藉書面要求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書面詳情；
 - (b) 文件證據，證明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
- (5) 上述限期是——
 - (a) 如有關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 (6)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a) 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及
 - (b) 該記項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批准申請。
- (7)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a) 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但
 - (b) 該記項不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拒絕申請。

- (8) 如沒有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拒絕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
- (9)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處理申請——
 - (a) 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正確；或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款，要求申請人提供詳情或證據，而——
 - (i) 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或
 - (ii) 申請人沒有提供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詳情或證據。
-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藉郵遞方式，將根據第(6)、(7)、(8)或(9)款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 (11) 選舉登記主任如——
 - (a) 在第(12)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申請；及
 - (b) 批准該申請，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 (12) 上述限期是——
 - (a) 就編製2018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4月2日；
 - (b)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2 日；
- (c) 凡在 2018 年之後的某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 (i) 如對上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
 - (A)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 4 月 2 日；或
 - (ii) 如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
 - (A) 在對上一年的 4 月 2 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 4 月 2 日；或
-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 7 天之後；但
 -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13) 在第(12)(d)款中 ——

指明宣布 (specified declaration)就因應某項空缺宣布而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指該項空缺宣布。”。

10.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7(1)(a)條 ——
廢除
“及 26”

代以
“、26 及 26A”。

11. 修訂第 28 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8(1)(aa)條 ——
廢除
“及 26”
代以
“、26 及 26A”。
12. 修訂第 28A 條(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8A 條 ——
廢除
“及 26”
代以
“、26 及 26A”。
13.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 31(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lter”
代以
“change”。
- (2) 第 31(5)及(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ltered”
代以

“changed”。

- (3) 第 31(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lteration”

代以

“change”。

- (4) 在第 31(6)條之後 ——

加入

“(6AA) 凡某自然人根據第 26A(1)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某項詳情，而選舉登記主任 ——

(a) 根據第 26A(7)或(8)條，拒絕該申請；或

(b) 根據第 26A(9)條，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則第(6AAB)款適用於該人。

(6AAB) 有關的人可提出申索，要求按照有關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改有關詳情。”。

- (5) 第 31 條 ——

廢除第(9)款

代以

“(9)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8)(a)(i)或(ii)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第(5)或(6)款提述的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 ——

(a) 更改某人的登記詳情的請求，而該請求是就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或

(b) 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

(9A)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8)(a)(i)或(ii)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第(6AAB)款提述的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

- (6) 第 31(10)條，在所有“(9)(b)”之後 ——

加入

“或(9A)”。

- (7) 第 31(13)條，在“(9)”之後 ——

加入

“或(9A)”。

14. 修訂第 33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 3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 alteration”

代以

“a change”。

- (2) 第 3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quested alteration”

代以

“requested change”。

- (3) 在第 33(1)條之後 ——
加入
“(1A) 某人如根據第(1)款，請求更改就該人記錄或將要就該人記錄的主要住址，則在提交請求時，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請求所述的屬該人主要住址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 (4) 第 33(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 alteration”
代以
“a change”。
- (5) 第 33(2)條 ——
廢除
在“地方”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記錄已按照所提供的資料而改正的該人的詳情。”。
- (6) 在第 33(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登記主任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
(a) 選舉登記主任信納，該項更改並非必要；或
(b) 就書面請求更改就某自然人記錄或將要就該人記錄的主要住址而言——沒有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該請求所述的屬該人主要住址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 (7) 第 33(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an alteration”
代以
“a change”。
- (8) 第 33(7)(b)條 ——
廢除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7)條所指”。
- (9) 第 33(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n alteration”
代以
“a change”。
- (10) 第 33(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alteration”
代以
“the change”。
- (11) 第 33(10)(a)(ii)條 ——
廢除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7)條所指”。
15.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第 42(1)(b)條，在“19”之後 ——
加入
“或 26A”。

16. 修訂第 4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第 43(1)條，在“及(7)、”之後 ——

加入

“26A(2)、”。

於 2017 年 10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

2.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a) 訂明凡某人屬《主體規例》新訂的第19(1B)條描述的自然人士，則在該人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或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時，須視作亦已提出申請，要求更改該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 (b) 訂明凡某自然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而該人尋求更改有關詳情，則該人須向選舉登記主任(主任)提出申請；
 - (c) 賦權主任要求(a)或(b)節提述的人在提交更改主要住址申請時，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 (d) 訂明凡某自然人的主要住址，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內，而該人尋求更改該住址，則該人在提交有關更改的請求時，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證明有關請求所述的屬該人主要住址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 (e) 就某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指明提出更改關於某人的記項的申請或請求的期限，是——
 - (i) 如該年屬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6月2日；
或
 - (ii) 如該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4月2日。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1
4.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1
5.	修訂第 4 條(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及墟鎮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2
6.	修訂第 5 條(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3
7.	加入第 19A 條.....4
19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詳情.....4
8.	修訂第 20 條(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7
9.	加入第 20A 條.....9
20A.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9
10.	修訂第 21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10
11.	修訂第 24 條(誰人可提出申索).....10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25 條(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12
13.	修訂第 33 條(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13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
3.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1)條 ——
廢除 *申請* 的定義。
4. 修訂第1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第1A(4)條,列表 ——
廢除
“第9(1)條 第9(2)及20(7)(b)條”
代以
“第9(1)條 第9(2)及20(7)(b)條
第19A(12)(a)(ii)條 第19A(12)(b)(i)條
第19A(12)(b)(ii)條 第19A(12)(b)(i)條”。
 - (2) 第1A(5)條,在“21(2)(c)”之前 ——
加入
“20A(3)及”。
 - (3) 第1A(5)條 ——

廢除
“該條”
代以
“該等條文”。

5. 修訂第4條(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及墟鎮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4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在根據第9(1)或19A(1)條提出的申請(*申請*)中的主要住址,是以某種語文填報的,則須以該種語文記錄該住址。”。
 - (2) 第4(3)(a)條 ——
廢除
“上述申請表格上”
代以
“在申請中”。
 - (3) 第4(3)(b)條 ——
廢除
“上述申請表格上”
代以
“在申請中”。
 - (4) 第4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申請中 ——

- (a) 如只以英文填報姓名，則即使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仍須以英文記錄姓名；及
- (b) 如只以中文填報姓名，則即使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仍須以中文記錄姓名。”。

6. 修訂第5條(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5(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 ——

- (i) 該人已向主任提供該人的主要住址——該住址；或
- (ii) 該人已向主任提供該人的通訊地址，但沒有提供該人的主要住址——該通訊地址。”。

(2) 第5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在根據第9(1)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20(1)條提出的請求)中的主要住址，是以某種語文填報的，則須以該種語文記錄該住址。”。

(3) 第5(3)(a)條 ——

廢除

“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

代以

“在根據第9(1)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20(1)條提出的請求)中的主要住址，”。

(4) 第5(3)(b)條 ——

廢除

“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

代以

“在根據第9(1)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20(1)條提出的請求)中的主要住址，”。

(5) 第5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根據第9(1)或19A(1)條提出的申請(申請)或根據第20(1)條提出的請求中 ——

- (a) 如只以英文填報姓名，則即使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仍須以英文記錄姓名；
- (b) 如只以中文填報姓名，則即使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仍須以中文記錄姓名；及
- (c) 如並無提供主要住址，則 ——
 - (i) (如有關人士在申請中看似以中文簽署)須以中文記錄姓名；
 - (ii) (如該人在申請中看似以英文簽署)須以英文記錄姓名；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須按主任的決定，以中文或英文記錄姓名。”。

7. 加入第19A條

在第19條之後 ——

加入

“19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詳情

- (1) 凡某人(申請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向主任提出申請，要求更改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中的主要詳情。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申請)，須 ——
 - (a) 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 (c) 由申請人簽署。
- (3) 就更改記錄在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主任可在該申請中，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4) 主任處理申請時，可藉書面要求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 (a) 主任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書面詳情；
 - (b) 文件證據，證明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
- (5) 上述限期是主任指明的、在有關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8 月 6 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 (6) 主任如信納 ——
 -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及
 - (b) 該記項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批准申請。
- (7) 主任如信納 ——
 -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但
 - (b) 該記項不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拒絕申請。
- (8) 如沒有令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則主任須拒絕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

- (9) 如有以下情況，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處理申請 ——
 - (a) 主任信納，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正確；或
 - (b) 主任根據第(4)款，要求申請人提供詳情或證據，而 ——
 - (i) 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或
 - (ii) 申請人沒有提供令主任滿意的詳情或證據。
- (10) 主任須藉郵遞方式，將根據第(6)、(7)、(8)或(9)款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 (11) 主任如 ——
 - (a) 在第(12)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申請；及
 - (b) 批准該申請，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主要詳情。
- (12) 上述限期是 ——
 - (a) 就編製 2018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 (i) 在 2017 年 7 月 16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 2018 年 6 月 16 日；或
 - (b) 就編製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16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
- (13) 在本條中 ——

主要詳情 (principal particular)就某申請人而言，指 ——

 - (a) 就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該申請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或

(b) 就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該申請人的姓名。”。

8. 修訂第20條(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20條，標題 ——

廢除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代以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其他詳情”。

(2) 第20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可向主任提出書面請求，要求 ——

(a) 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中的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

(b) 將該人的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加入關於該人的記項，或將該住址或地址，從該記項中刪除；或

(c) 如該人有資格在2條或多於2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登記為選民——更改該人登記所屬的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

(1A) 根據第(1)款提出請求時，有關人士須向主任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就第(1)(a)或(b)款描述的請求而言——關於該人的記項須如何更改；或

(b) 就第(1)(c)款描述的請求而言——該人尋求在哪一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登記。”。

(3) 第20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主任如——

(a) 在第(7)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第(1)款所指的請求；及

(b) 信納關於有關人士的記項應予更改，或該人登記所屬的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應予更改，

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該人的個人詳情。”。

(4) 第20條 ——

廢除第(3)款。

(5) 第20(4)條 ——

廢除

“或(3)款作出改正，他必”

代以

“款作出更改，”。

(6) 第20(4)條 ——

廢除

“項改正”

代以

“項更改”。

(7) 第20(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lteration”

代以

“change”。

(8) 第20條 ——

廢除第(6)款。

(9) 第20(7)條 ——

廢除

“為施行第(2)及(3)款，”。

(10) 第20(8)條，中文文本，*指明期間*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11) 第20(8)條 ——

廢除*個人詳情*的定義。

9. 加入第20A條

在第20條之後 ——

加入

“20A.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主任如基於在指明限期內從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中，有任何個人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改正的個人詳情。

(2) 主任如根據第(1)款作出改正，須以書面將該項改正通知有關人士。

(3) 在本條中 ——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指於對上一年的7月17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7月16日結束的限期。”。

10. 修訂第21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21(2)(a)條 ——

廢除

“20及”

代以

“19A、20、20A及”。

(2) 第21(2)(b)條 ——

廢除

所有“改正”

代以

“更改”。

(3) 第21(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主任在對上一年的7月17日開始並在現年份的7月16日結束的限期內，接獲根據第9(1)條提出的申請，並應有關申請，裁定有關人士有資格登記——該等人士的個人詳情。”。

11. 修訂第24條(誰人可提出申索)

(1) 在第24(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某人根據第19A(1)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某項詳情，而主任 ——

(a) 根據第19A(7)或(8)條，拒絕該申請；或

- (b) 根據第 19A(9)條，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則第(3B)款適用於該人。
- (3B) 有關人士可提出申索，要求按照有關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改有關詳情。”。
- (2) 第 24(4)條 ——
廢除
“關於其本人的記項中的”
代以
“某項”。
- (3) 第 24(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ltered”
代以
“changed”。
- (4) 第 24(5)條 ——
廢除
“更改，”
代以
“改正，”。
- (5) 第 24(5)條 ——
廢除
“20(3)”
代以
“20A(1)”。
- (6) 第 24(5)條 ——
廢除

- “更改的”
代以
“改正的”。
12. 修訂第 25 條(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 (1) 第 25(5)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根據第 20(1)條就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提出的更改請求；或”。
- (2) 第 25(5)(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laim, for the purpose of compiling”
代以
“clai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ilation of”。
- (3) 第 25(6)(a)條 ——
廢除
“、(5)及(6)”
代以
“及(5)”。
- (4) 第 25(8)條 ——
廢除
“或申請，”
代以
“、申請或請求，”。
- (5) 第 25(8)條 ——
廢除

“或申請(視”

代以

“、申請或請求(視”。

13. 修訂第 33 條(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第 33(1)條，在“10、”之後 ——

加入

“19A、”。

於 2017 年 10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

2.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 (a) 訂明凡某人尋求更改下述資料，則該人須就有關更改，向選舉登記主任(主任)提出申請 ——
 - (i) 記錄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該人的姓名；
 - (ii) 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該人的主要住址；
 - (b) 賦權主任要求任何人在提交申請，要求更改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該人的主要住址時，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 (c) 就某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指明提出更改(a)節指明的詳情的申請期限，是該年的6月16日。